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文件

黔招协〔2025〕49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规范招标代理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要求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我省招标采购代理行业在资质取消后实现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资信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凡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会员单位，且依法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咨询活动的企业，均可自愿参与申报。

二、参评条件

评选期内，申报企业需合法经营，秉持良好的遵纪守法意识、服务质量、职业道德与社会信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处于公开期限内的，不具备资信评价申报和评定资格：

- （一）被列入贵州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 （三）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 （四）本会计年度所代理的项目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所给予的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申报

1. 申报方式：采取自愿申报方式，所需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3，申报单位务必严格按照附件 3 要求的封面格式、材料内容、附表和材料清单顺序报送材料。所报送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各参评单位需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弄虚作假，将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同时向社会公示，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材料提交：参评单位请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电子文档以 pdf 文件格式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并在邮件主题中备注“××2025 年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申报材料”。

3.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评审

协会将组建资信评价委员会，由项目业主代表、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组成，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资信评价委员会将依据《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标准（试行）》（附件2），对参评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和《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信等级与资信评价得分对应关系确定参评企业资信等级。

（三）公示

资信评价结果将在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发布

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协会将正式发布2025年度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结果，对符合资信评价等级的单位授予相应等级的资信证书和牌匾，并在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贵州省招标采购》刊物等媒体平台进行通报与宣传。同时将评价结果推送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并根据需要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银行及保险机构等共享。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会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资信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整理、填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

对存在虚报材料、隐瞒违法违规记录等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评价资格。

(二) 按时申报，逾期无效。各单位需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申报时间报送相关材料，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将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如有其他未尽事项，请及时与协会沟通联系。

联系人: 杨佳佳 0851-85285368; 袁先娥 0851-85286538。

协会邮箱: gztba@sina.com。

- 附件: 1. 《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2. 《2025年度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
标准(试行)》
3. 申报材料
4. 未受处罚声明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5年12月23日

